

第 1631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(部分)
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(部分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KZ829、KZ830 及 KZ831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600 米的地下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兩條各約 250 米的地下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及污水抽水設施 (在擬建的地面水平之下)；以及
- (i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及行人路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	
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半及 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	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東)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半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，或致電 2301 1486 查詢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